

##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；
- 3、经审慎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刘尧 李旭冬 江华  
2018年4月27日